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机管函〔2022〕507号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9〕69号）、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建行规〔2021〕12号）和国管局《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系统观念、科学理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

策、强化监管、注重实效”工作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机构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助推美丽四川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成都、德阳、广元市不断巩固提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成果，攀枝花、泸州、绵阳、遂宁市中心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 100%全覆盖，建成一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其他地级城市、县（区）公共机构分类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垃圾分类参与率分别达到 80%、65%以上，垃圾分类工作初见成效。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县（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90%，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干部职工、学校师生普遍共识，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发挥。

三、重点工作

（一）规范统一分类类别。按照《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等要求,统一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规范设置各类垃圾收集容器的颜色和标志标识，张贴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和投放指南，引导干部职工正确分类和投放。

（二）配齐分类设施设备。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要求，因地制宜合理设置其他垃圾与可回收物“两分类”垃圾桶、四分类示范垃圾箱、有害垃圾暂存箱和暂存

点，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其他垃圾减量投放，可回收物回收比例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设置厨余垃圾油水分离、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

（三）促进垃圾源头减量。以绿色办公为抓手，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集中回收处理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促进循环利用。鼓励修复使用废旧家具，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或者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家具不得进行回收，应当通过调剂使用、交易、捐赠等方式处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四）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研究制定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措施，积极开展环保布袋、纸袋、可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宣传推广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创建节约型机关为契机，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逐步推动医院、学校、场馆等公共机构的食堂、服务接待等场所不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五）进一步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要求，规范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管理，推广“小份菜”“按需取餐”“剩菜打包”等措施，持续开展“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活动。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完善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报餐饮浪费典型案例。抓好厨余垃圾源头管理，实行前端减量，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

（六）推进电子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托国有资产处置平台，健全完善公共机构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流程，进一步推进电子废弃物末端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作，逐步提升公共机构电子废弃物末端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处置率。

（七）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全省公共机构加强各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规范可回收物收运处置，引导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服务机构参与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实现可回收物分类回收量持续上升；规范有害垃圾收集、贮存、分拣和运输，严格风险防控。规范厨余垃圾收运行为，禁止未经许可的企业和个人从事厨余垃圾收运工作，严禁厨余垃圾用于畜禽养殖。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运路线、频次，完善收转运设施，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

（八）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全省公共机构要结合实际，开展“五个一”（参加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活动、督导一个单位、带动一个家庭、联系一个社区）志愿服务行动，建立志愿者线上招募、交流平台，统一使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标识，全面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活动，努力营造“志愿者示范先行，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氛围。推广“46城万人志愿者”活动经验做法，选树一批优秀志愿者，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九）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在机关、医院、学校等不同类型公共机构中遴选建设一批有特色、可示范、见成效的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带动本地区、本系统整体工作提升。开展科学专业绩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程度发挥示范点效能，逐步形成“省—市—县”三级示范体系。加强组织保障，支持鼓励示范点在投放制度、激励机制、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大实践探索力度，宣传推广示范点经验做法。

（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化。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加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与信息技术应用相融合，不断细化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在各级各类公共机构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结合实际开展可回收物、电子废弃物、有害垃圾分类处置情况填报，推动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提升。

（十一）积极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少先队、共青团组织持续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社会实践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培育一代新人的效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强化示范带动，在全省公共机构营造良好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围绕“顶层规划、宣传推广、行业指导、业务主管、资源统筹”五个方面，建立多元协同、跨界共治的保障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进一步

统筹管理资源，形成多元共治合力，共同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二）促进两网融合。完善“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市场、需求、技术”相融合的运作模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参与地区和系统垃圾分类成效测评，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水平。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目标任务清单，逐项推进重点工作，开展自查自评，组织检查指导，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提高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量。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罗伟，联系电话：028-86782066

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张才能，联系电话：028-85536400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共印 150 份）

